

# 屏東縣土庫國小校園行動載具管理規範

111.10.17 校務會議通過

## 一、依據：

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 8 月 5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90091138 號函、本府 109 年 3 月 31 日屏府教學字第 1091169800 號函(諒達)及「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」訂定之。

## 二、為導引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其他人(校外人士進入校園)等，於校園內適切使用行動載具，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、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，並促進學習成效，特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規範(以下簡稱本規範)。

## 三、本規範所稱行動載具，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

## 四、校園內使用行動載具應注意下列事項：

1. 未經校方監管之行動載具，禁止於課堂中使用。
2. 除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聯繫時使用外，其餘時間應以關機或切為靜音為原則。
3. 使用時應注意禮儀，切勿影響他人或騷擾他人隱私。
4. 對學生使用於與學習無關之活動，應予必要管理。
5. 使用時間應適宜，以符合視力保健原則，並尊重智慧財產權及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。
6. 學校教職員應尊重校園使用管理規定及注意使用安全，並考量使用場域、方法的合宜性。
7. 校外人士進入校園應在不影響學校上課及師生課程教學下使用。

## 五、學校得定期宣導有關資訊素養、網路禮儀、上網安全等議題，並給予師生行動載具使用之正確方式及人體保健(視力、聽力或電磁波應用等)相關資訊。

## 六、本規範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並公布於本校網站；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經校務會議討論後修正更改之。